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

关于给予汪新茗同学警告处分的公示

汪新茗，男，学号 190211495，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 2019 级 1 班学生。该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未经学院同意，擅自离开西安前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至 10 月 28 日回校，累计旷课达 15 学时。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及《西安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九条第三款中：“10—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内容规定，经足球学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该生警告处分，并责成其在 2019 级年级大会作深刻检讨。

希望全体学生引以为戒，不断强化纪律意识、责任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遵守《学生手册》、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制度。

公示期三天，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三日内向足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党总支办公室进行申诉。逾期未申诉的，将依规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辅导员办电话：88409345

足球学院党总支电话：88409387

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

2021 年 11 月 18 日

